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自願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有關美國國會上提出的一項法案草案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美國眾議院(「眾議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美國時間)審議通過法案草案(H.R. 8333)。眾議院通過的法案草案乃基於眾議院監督和問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通過的版本，其中包括(i)定義本公司為「受關注的生物技術公司」；及(ii)根據擬議立法草案自二零三二年實施限制前適用的「祖父條款」。

由於法案草案成為法律須經美國參議院批准，其內容於餘下立法程序期間仍有待進一步審閱及修改。美國參議院待定立法路徑在現階段亦尚未明朗。

作為全球生物藥CRDMO平台，本公司既沒有人類基因組學業務，亦未在其全球任何業務中收集人類基因組數據。本公司堅信其在過去沒有、現在和未來都不會對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構成國家安全風險，並強烈反對未經正當程序的任何未經證實的預設性指定。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立法程序並與相關方持續溝通。本公司堅定致力於服務全球客戶且按照所有開展業務地區適用的法律法規運營。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周偉昌博士、吳亦兵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僅供識別